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制思想研究

杜艳艳 刘宇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制思想研究

杜艳艳 刘宇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 / 杜艳艳, 刘宇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61 - 9953 - 4

I. ①中… II. ①杜…②刘…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204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开启，同时也标志着中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决策。这一决策的提出和实施，为彻底结束“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推动中国民主法制建设走上健康正确的发展道路，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这一时期，中国民主法制建设所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加强立法，恢复并重建国家和社会的法制秩序，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也是从思考这一问题开始形成并发展完善起来的。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紧紧抓住“民主与法制、现代化建设与法制、执政党与法制”等决定中国法制建设命运的关键问题，着手解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最高目标、指导思想、建设方针、建设路径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基本的理论框架和方向指南。1978年至1992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奠基时期。

1992年，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召开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进入了初步建构和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不仅顺利建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而且进一步提出了“初步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一边抓紧立法工作，一边开始推进依法行政、司法改革、法律监督机制建设，为中国实现从“法制建设”向“法治建设”的过渡，奠定了

坚实基础。因此,1992年至2002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逐步成形、成熟之至关重要的过渡时期。

2002年,中共十六大的召开,标志着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发展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在全面继承依法治国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依宪治国、依法执政、依宪执政等法治理念,如期建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方位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了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并尝试推动中国司法改革向体制性改革转变。通过近10年的努力,不仅解决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有法可依”的问题,而且为中国实现从“法制”到“法治”,从“法治”到“宪治”的根本转变做了必要的准备。因此,2002年至2012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进一步发展的历史时期。

2012年,中共十八大的召开,标志着中国步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以习近平为核心的中共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审时度势,果断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决定。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得到了全面、深入的发展。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讨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问题,首次以专项决议的形式对涉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细致全面的部署,不仅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宏伟目标,指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的方向、原则和道路,而且对法治建设中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的事项作出了详细的安排,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更加科学、更加完备。这一时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展的最新阶段。

从1978年中共中央作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决定,到1992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目标,再到2011年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及2014年中共中央作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发育演进之路,走过了30余年的风雨历程。认真研究新时期30余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展演进的历史进程,不仅有利于厘清当代中国法制思想发展演变的主要脉络和基本特征,总结和揭示其发展演变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而且有利于丰富和深化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中国共产党法制思想史的研究。

鉴于此,本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视角,分析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概念、特征、渊源和价值,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浓厚的民族性、典型的开放性、有机联系的整体性特征,其形成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论根源、实践根源和文化根源。本书还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的研究视角,系统梳理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发展历程,将其划分为奠基、初步发展、进一步发展、最新发展四个阶段,并分析指出了每一个阶段的法制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之处。在系统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展历程的基础上,本书运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揭示了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展始终的规律性特点,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的基本问题	(22)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	(22)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历史分期	(35)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奠基(1978—1992)	(50)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奠基时期的背景分析	(50)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在奠基时期的基本内容	(58)
第三节 奠基时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历史贡献	(71)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初步发展(1992—2002)	(7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初步发展时期的 背景分析	(7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在初步发展时期的 基本内容	(83)
第三节 初步发展时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历史贡献	(97)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进一步发展(2002—2012) ...	(10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进一步发展时期的 背景分析	(10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在进一步发展时期的 基本内容	(115)
第三节	进一步发展时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历史贡献	(130)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最新发展(2012 年 至今)	(13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最新发展时期的背景分析	(13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在最新发展时期的 基本内容	(144)
第三节	最新发展时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对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突出贡献	(166)
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	(174)
参考文献		(183)
致谢		(195)

绪 论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的重大意义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伟大成就。它的形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史上都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如果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历史起点算起,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核心内容和主要标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发育演进之路,已经走过了30余年的风雨历程。研究新时期30余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形成、发展、丰富和完善的历程,不仅有利于厘清当代中国法制思想发展演进的主要脉络和规律性特征,而且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的顺利实现,因而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有助于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奋斗、创造、积累的成就。这一思想反映了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根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理论指南。没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深入研究,就不可能全面、深刻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更不可能继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创新推至新的高度。

第二,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有助于全面深化对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的认识。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历经了60余年的风雨历程,其中不乏挫折和反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曾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坏,国家立法工作完全陷于停顿状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重新启动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马达,并推动中国法制建设走上了正常轨道。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未来中国法制建设继续向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能够使人们更加全面、深刻地体会到中国法制建设的艰难和曲折,从而倍加珍惜今天法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第三,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史的认识。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主要依靠党的各项政策来实现其政治主张。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执掌政权的执政党,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面临着从依靠政策治理国家向依靠法律治理国家的转变。但是中共对执政方式的探索几经曲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状况发展到极致,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的损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共对执政方式的探索不断深化,逐步向民主和法制的方向迈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被确立为中共改革和完善执政方式的战略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发展演进,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思想的发展和成熟。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能够使人们更加全面、深刻地认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史。

第四,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有助于深化对世界法制思想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为基础,坚持将继承中国法制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和实现制度创新有机结合,既有很强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又独具特色。它的形成和发展对当今和未来世界法制思想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五,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有助于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分析社会主义法制探索道路中的是非得失,探索中国法制建设的内在规律,寻求“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路径和有效方法,克服历史遗留弊端和现实工作中的缺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一个有机整体，是整个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积极力量。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的方法借鉴

（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大凡论及法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普遍存在两种相互对立、而且各自言之凿凿的观点。一方认为中国具有悠久的法制传统，历来是一个非常重视法制的国家。他们指出，中国最早的文献典籍《尚书》中就有了成文法的雏形；秦国更是通过尊法家、重法度、变法图强，最终一统中国；而《礼记》中已经明确记载了相关的立法机制与工作程序；自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表面是儒家文化，而真正的国家治理还是“名儒实法”。另一方则认为，中国历来是一个人治国家，皇权高于一切；“家国同构”也使得“人情”等多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干扰依法办事；强调官员、乡绅等“社会精英”在处理矛盾时的个人权威和影响；反对普通百姓通过诉讼解决争端，尤其不允许有专业代理人（律师）的存在；所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不过是个案，只出现在侵犯或威胁到了皇权统治的情况下；法规律令虽多，但是随时可用可弃的工具。

同样，对于法制在中共党史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评价。一者认为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法制建设，早在尚未取得全国政权之前，就在其根据地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土地法、劳动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婚姻法等；并建立起了司法机关、确立了司法制度；新中国成立伊始先是制定了《共同纲领》，然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机关组织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并且围绕“五四宪法”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以法律的形式巩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另一者则认为，中共忽视法制建设，强调高度统一，以党代法，通过群众运动解决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乱象，正是长期人治“习惯定式”的逻辑结果。

（二）造成上述观点对立的原因

只要我们把不同的观点论述放在一起比较，并不难发现其中的“奥秘”，而其根源则在于研究方法。

其一，逻辑欠严密。大多以举例代替归纳，往往把个别现象当成一般

规律。国家治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而且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总会出现很多变化和反复，表现在某一类事件甚至是某一个人身上，不同环境下都有可能是不同的形式与结果。可以说无论什么样的观点，要想找几个例证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严谨的治学要求我们不仅要以史实为依据，更重要的是要符合认识论、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按照严格的逻辑推理分析，透过现象看本质。

其二，讨论不对称。比如对法制这一概念的运用，就有很大的差别，有人把它理解为刑律，也有人理解为法律制度、法律体系，还有人理解为法律机制或者国家社会治理的理念和行为。因此，在讨论法制的职能和作用时，如果站在不同层面思考问题，其结果自然大相径庭。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法律制度已是最基本的社会整合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一个相对有秩序的社会，都是高度重视法律制度的。但是，真正体现以法律制约权力，进而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成员”的利益，则是现代社会进步的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阶段上的古代社会即使法规律令再完善、再系统，也谈不上法治社会。因此，中国历史上到底是重人治还是重法治，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不同历史阶段到底是重政治还是重法治，关键是看在哪一个层面讨论问题。

其三，把价值判断放在客观史实之前。即先有对事物的好坏定性，然后在定性标准范畴内找依据，比如说对中国历史先给出“灿烂文明”“优秀传统文化”之类的评价，那么与之相适应的依据自然是法制建设“古已有之”历来先进；相反，对中国历史先给出“长期封建专制”的评价，那么与之相适应的依据，则全部来自反面。同样，在中国共产党“伟大、光荣、正确”的定论之下，好像法制建设就不能有问题、有缺陷、有不足、有失误。相反，在中国共产党执政深受封建思想、战时体制和苏联模式的影响因而“高度集权”这一定义之下，似乎中共在法制建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又微不足道。如果从先验的主观判断出发，就永远难以看清历史的真相。

其四，脱离现实条件。法制作作为上层建筑，离不开具体的社会经济基础。一般而言，在传统社会，尤其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具有“同质性”，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突出，鸡犬相闻、守望相助，因而价值、道德和习俗在调整社会关系时发挥更大的实际作用；

在战时状态下，大家目标一致、利益攸关、生死与共，因而长官、军令是最直接、最有效的调制器，所谓“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而在现代社会，社会分工细化、社会流动增速，生产生活方式各不相同、社会关系相对独立、松散，价值追求千差万别，呈现出“异质性社会”特征，因而法制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和普遍方式。如果忽视社会经济基础的巨大变化，就法制而论法制，必然导致两种片面倾向，或者以现代法律体系和法治理念苛责前人；或者以传统道德文化阻碍今天的法治建设进程。

（三）本书运用的研究方法

鉴于以上研究方法的偏颇带来了研究成果上的种种困惑，我们倡导，并且在本著中也力求运用这样一些方法：（1）明确概念，特别是防止“法制和法治”定义上的相互混淆。（2）梳理文献，全面呈现，而不是寻章摘句为我所用。（3）还原历史，把法制思想形成与当时经济社会的重大变化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4）客观描述，尽量不做或少做研究者个人的好坏定性或是非判断。（5）注重国情与世情、现实与未来相统一，以更广阔的视域、更长远的未来为着眼点看问题、论发展。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研究的概念定位

（一）法制

法制一词，中外古今用法不一，含义也不尽相同。在古代中国，法制一词仅指“刑律”，如《礼记·月会篇》中有“命有司，修法制”，这里的法制就是指刑律；在英语中，法制则用“legal system”来表示，翻译为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在当代中国，对法制的概念理解前后经历了两次争论高潮，一次发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另一次发生在中共十五大前后。

在第一次争论中，学界对法制概念的认识表现为如下几种观点：第一种意见认为，法制就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包括立法、司法和守法的全部内容。^①第二种意见认为，法制除了包含立法、司法和守法之外，还应包

^① 西北大学法律系编著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基本知识》（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4页）、吴大英《“四人帮”是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魁祸首》（《辽宁大学学报》1978年第6期），持有此观点。

括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学研究等方面的内容。^①第三种意见认为,法制是法律制度和根据该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②第四种意见认为,法制是国家实施管理的一种方式方法。^③第五种意见认为,对法制概念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理解的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制度。它存在于一切阶级社会,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及社会主义国家。从狭义上理解的法制是指产生于民主基础之上的,所有国家机关和社会主体都必须严格、平等遵守的统一的法律制度。它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只有资本主义国家及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国家才有这样的法制。^④从上述争论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学界对法制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理论上最大的争议点在于能否用法制一词概括一切法律活动。正是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存在根本分歧,导致了实践中法制一词在使用上的混乱,如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中,前文使用了“依法治国”一词,后文却继续沿用了“法制国家”的概念。“法制”与“法治”两个概念长期混用不清的状况蕴育了关于法制概念的第二次大讨论。

中共十五大前后,学界再次掀起了探讨“法制”与“法治”概念的高潮。一部分学者仍然认为,“法制”与“法治”概念的基本内涵和外延是相同的,因而可以相互替代。并认为中共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就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拓展和升华,法制和法治是同一事物。^⑤还有学者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对法制概念作了解释。从静态角度看,法制就是指已经确定下来的法律和制度的简称。从动态角度看,法制是包含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在内的一整套法律和制度构成的有机体系。^⑥另一部

① 参见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林向荣《法制一词含义的初步探讨》(《现代法学》1979年第1期)、王子琳《现代法制概念试解》(《现代法学》1979年第2期),持有此观点。

③ 参见李放《谈加强法制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④ 参见谷春德、吕世伦《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6页。

⑤ 参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学习问答》编写组《“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学习问答》,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

⑥ 参见卢云主编《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分学者则认为,不应将两者的概念混同。法制是法律制度体系的简称,涵盖了一个国家以法为核心的全部制度上层建筑系统,它是法律调整作用得以发挥的实体工具;而法治则是以政治民主为前提,以普遍守法为目标的社会秩序,是充分发挥“法”这一实体工具作用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大方针。^①有的学者进而认为,法制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它不应该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传统,更不能与法治一词通用。法治是与人治相对应的一种治理国家的理论和方法。法治是动态意义上的概念,它强调的是动态的过程,包括法律规范的“立”“改”“废”,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法律的实施等三个基本构成部分。它的主要含义是依法治国。^②

经过争论,法制与法治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变得越来越清晰。学者们一致认为:法制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经由国家政权机关所确立的法律和制度,以及运作法律和制度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整套活动规则体系。而法治则是一种与人治相对立的治国方略,它贯彻并体现着一整套维护法律至上和保障法律得以普遍遵守的法律原则,代表着一系列重要的法律理念和精神,最终体现为一种合乎上述要求的秩序或状态。^③进而,学界对法制的认识也进一步提升。有学者提出,“法制”研究的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有无及其健全状况,它的关键在于“制”,突出强调的是法律的“立”“改”“废”;“法治”则研究的是一个国家的治理状态,它的关键在于“治”,强调法律之实施。^④也有人在认可法制是国家制定的规则体系概念的基础上,提出“法制”包括两大基本形态,即法的制度形态和法的观念形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过程是一个从法的观念形态到法的制度形态的全方位的建构过程,它的终极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⑤

① 参见孙国华《法制与法治不应混同》,《中国法学》1993年第3期。

② 参见白德全《“法制”与“法治”》,《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③ 参见孙育玮《“法制”与“法治”概念再分析》,《求是学刊》1998年第4期。

④ 参见白德全《“法制”与“法治”》,《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⑤ 参见万斌、倪东《法制概念的逻辑梳理》,《浙江学刊》2000年第2期。

本书在吸收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认为法制的基本内涵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外延包括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活动过程中并确保这些活动有效运行的全部法律制度。“法制”与“法治”一词是内涵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概念。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可见,“法治”一词侧重于强调制定并遵守“良法”,它要求将整个社会的运行过程尽可能全部纳入法制轨道。即在法制不完善时,侧重强调立法;在现实发生改变时,强调及时对法进行修改;在法制基本完备时,则侧重强调法制的实现。由此可知,法制既是“法治”的前提,又是“法治”的结果。

(二) 法制思想

一般意义上讲的法制是法的现实形态,它指的是法律制度体系。而法制思想是法制的理论或观念形态,它指的是一定阶级关于法律形态和法律制度现象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属于法律精神现象。法制思想与法律制度密不可分。“以一定的法律思想为指导,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制度;一定的法律制度必定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一定的法律思想。”^②法制思想对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导向功能,直接影响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法律制度则体现和反映着当时一定阶级的法制思想水平和认知状况。

法制思想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集中反映和服务于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改变不断发展变化。根据法制思想所反映的阶级利益,可以将近代以来的法制思想划分为资产阶级法制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资产阶级法制思想通常被认为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维持、巩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而提出的一系列法律理念,如“主权至上”“个人权利”“权力制约”“民主”“法治”“自由”等均是西方法制思想的核心价值和理念。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则是在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统治的过程中形成的,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② 王立民:《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为了建立适应全人类自由、解放的社会秩序而提出的一系列法律理念，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露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认为它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 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提升到了人类社会终极理想、人类彻底解放的高度，并得出了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本质”^②，并由此推出了关于人类解放的概念——共产主义。

法制思想作为法的观念形态，具有历史继承性，它永远处于新旧承继、转换和发展的历史联系之中。根据法制思想发展的继承性，可以将法制思想划分为古代传统法制思想与当代法制思想。如中国古代传统法制思想是产生于中国古代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基础上的法制观念的总和，而中国当代法制思想则是产生于当代中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基础上的法制理论形态。虽然二者产生的基础和基本内容完全不同，但是，中国古代传统法制思想是中国当代法制思想的“源”，不了解中国法制思想的过去，就无法走向中国法治建设的未来。“我们必须肯定我们自己背上东西，有我们在背它，我们才可以将中国文化背进世界文化中去。如果我们背上空空如也，只剩西欧传统，则我们没有资格背负中国文化了。”^③

因此，在研究法制思想时，必须注意法制思想的继承性。切忌：“其一，因19世纪受挫于侵华的列强而引起的自我怀疑和自我否定的精神状态；其二，阻碍对中国历史的问题进行细致研究的学术怠惰；其三，挫折和无知所驱动的、草率地抛弃中国传统的渴望，却忘却了旧式的法律和制度改变起来相对容易，旧式的思维和实践却难以根除；其四，西方的观念、制度和实践看上去对其在攫取世界权力和积累物质财富方面所取得的胜利起了作用，因而盲目信仰之；其五，中国看法和价值观的沙文主义主张，和对外来影响的憎恨与排斥；其六，受惑于眼前利益，而不顾他们可能危害长远目标的实现；最后，梦想运用法律制度，实现绝对公正或完美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② 同上书，第171页。

③ 许倬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8页。